自行管理;不能构成立档单位的,由行政村集中统一管理。

第十三条 行政村档案分为文书档案、科学技术档案(含科学研究档案、基本建设档案、设备仪器档案、产品档案)、会计档案、村民档案等。

各类档案按下列规定进行整理:

- (1) 文书档案先按年度,后按问题分类整理;
- (2)科学研究档案按课题,基本建设档案按工程项目整理,产品、设备仪器档案按种类、型号整理;
- (3)会计档案先按凭证、报表、账簿形式,再按保管期限,最后按 年度分类整理;
- (4)村民档案以户为单位,一人一表或一册,一户一袋或一盒进行整理;
  - (5) 声像档案及奖状、奖旗、奖杯、奖章按载体形式分别整理。
- 第十四条 案卷质量要符合国家和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。
- **第十五条** 行政村的档案,归行政村所有。行政村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应当保密的档案,不得非法买卖。行政村档案主要供本单位使用,其他单位利用档案,需经村有关领导批准。
- 第十六条 鼓励村民将个人所有的历代各种史志、圣旨、诏书、嘉奖令、家史、家(族)谱及国家领导人、著名人物的手迹、手稿、信札、日记、照片等档案资料,向档案馆、室捐赠或寄存。

捐赠或寄存档案者可优先无偿利用其捐赠和寄存的档案资料。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用村民捐赠、寄存的档案资料,须经寄存者同意。

**第十七条** 行政村档案管理人员要对各种门类的档案编制案卷目录及 文件级目录等检索工具,便于查找和利用。要利用档案编写多种参考资 料,如大事记、组织机构沿革、基础数字汇编等,努力开发档案信息资 源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档案局对保管利用档案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、行政村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档案局负责解释。